附件：

**首贷应急受理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**

**一、首贷应急受理的流程**

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流程** | **前期准备** | **发起申请** | **提交材料** | **材料审查** | **合同签订** | **贷款发放** |
| **流程说明** |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，手持《授权委托书》拍摄合影，并录制影像资料。 | 借款学生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发起申请，导入身份证图像，导出申请表，如实填写系统中的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》（非预申请学生提供），并签字。 | 代理人在条件允许后，现场将申请表、认定表（非预申请学生提供）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合影及录像等相关申请材料递交县级资助中心。 | 县级资助中心审查代理人身份及递交的材料，并上传至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（录像资料线下保存）。 | 代理人根据授权事项，代表委托人现场签订借款合同（注意代签格式）。 | 分行在完成贷款审批流程后，于11月20日前发放贷款。 |

**二、首贷应急受理的材料要求**

**（一）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材料** | **材料种类** | **要求** | **说明** |
| **提交** | 申请表 | 原件或电子件 | 申请表需由学生签字 |
| 认定表 | 原件或电子件 | 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提供 |
|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| 原件或电子件、复印件 | 按照事实重于形式的原则，所有可以有效证明学生录取或在校状态的材料均应予认可：1.录取通知书：除录取通知书外，还包括但不限于高招录取网站截图、高校提供录取证明等；2.学生证：除学生证外，还包括但不限于高校提供的《在校证明》、一个月内“学信网”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。 |
| 授权委托书 | 原件或电子件 | 模版见附件1 |
|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合影及录像 | 电子件 |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手持《授权委托书》拍摄合影并录像（具体要求见注意事项3） |
| 身份证 | 借款学生身份证 | **原件**（代理人），电子件或复印件 | 到现场办理助学贷款的一方须持身份证原件，委托办理方可以提供电子件或复印件 |
|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 |
| **出示** | 户口簿 | 借款学生户口簿或户口迁出页 | 原件或复印件 | 若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，需出示双方相关户籍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|
| 共同借款人户口簿 |

**（二）材料审查要求**

借款学生在线申请时，需在学生在线系统自行上传身份证（照片面、国徽面）图像。县级资助中心应确保借款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真实有效，材料审核通过后，依照档案合同电子化工作要点要求按顺序**现场拍摄扫描上传**共同借款人**身份证**（照片面、国徽面）、**《申请表》**、**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**（新生为录取信息页，在校生为《学生证》签注页）、**《认定表》**（未通过预申请的需上传）、**《授权委托书》**、**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持《授权委托书》的正面半身合影**和其他必要申请材料。视频文件由代理人现场提交给县级资助中心线下留存。

**（三）合同签订要求**

**1.核对合同信息**

签订合同前，县级资助中心应指导代理人核对合同信息。若信息出现错误，县级资助中心应修订错误信息后重新打印（生成）合同,并指导代理人签字确认，签字内容与其身份证、《授权委托书》信息一致。

**2.代签要求**

借款合同必须由代理人当面签署，代理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时，需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名字，并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。例如，借款学生张三、共同借款人李四，代理人为共同借款人李四，签订合同时，李四需在借款学生签字位置签署“张三（李四代）”，并在共同借款人位置签署“李四”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代理人要求**

代理人必须为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中的一方，除此之外的第三方不得担任代理人。借款学生可以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，选择合适的共同借款人。

**（二）《授权委托书》要求**

《授权委托书》需使用附件1模版，并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署生效。根据事实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如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因疫情影响异地隔离，无法同步签署《授权委托书》的，可以先由委托人签署后，通过快递、邮件、电子图片等方式发送给受托人，受托人收到后进行二次签署完成委托授权，县级资助中心对上述方式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应予以认可。《授权委托书》在申请材料提交环节拍照上传至助学贷款业务系统中的“申请表”模块，归档留存。

**（三）影像采集要求**

**1.照片要求。**首贷应急受理时代理人需提供委托、受托人双方合影，影像为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手持《授权委托书》的正面半身照片，影像需清晰可见双方面部特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并通过图片导入功能上传至助学贷款业务系统的“现场拍照”模块。如确因疫情影响，无法提供双方合影的，代理人可在县级资助中心采集受理现场影像，受理影像为代理人手持**委托人**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及《授权委托书》的正面半身照片，需清晰可见代理人面部特征及委托人身份证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**2.视频要求。**除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外，委托人还需录制一段影像视频，并诵读《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该录像要求为委托人半身或全身影像，诵读《承诺书》时应使用普通话，确保画面完整，声音清晰，不得进行技术处理。